

# CHAPTER 3

## 第三章

# 秦至清代的徭役制度

### 学习目标

- (1) 掌握秦汉的徭役和更赋。
- (2) 理解徭役与赋税的关系,掌握中国徭役制度的演变规律。
- (3) 了解三国两晋南北朝、隋唐、宋辽、元、明、清时期的徭役。

徭役,是封建政权强迫劳动人民所从事的一种无偿的劳务活动。按中国古代徭役制度的分类,徭役大致可分为三类:夫役、职役、官户役。夫役也称力役,主要针对重大工程而征发的民工,如开运河、修城池、修宫殿、修道路堤堰、运输军需物资等。职役又称差役,封建国家按照户等高低,轮流征调乡村主户担任州县公吏和乡村基层组织某些职务,称差役。这些职务如由封建国家出钱雇人担任则称“雇役”。差役、雇役都是实行职役的方法。差役是唐中叶以来封建徭役的新形式,是封建国家对下户无偿劳动的直接掠夺。官户役,是由专门的民户负担官府特殊需要的徭役,常被称为官课户等,而其他服夫役、职役的民户则被称为“散户”。古代,凡国家无偿征调各阶层人民所从事的劳务活动,皆称为徭役,它是国家强加于人民身上的又一沉重负担,起源很早,《礼记·王制》中有关于周代征发徭役的规定。《孟子》则有“力役之征”的记载。秦、汉有更卒、正卒、戍卒等役。以后历代徭役名目繁多,办法严苛,残酷压榨人民。

## 第一节 秦汉的徭役和更赋

### 一、徭役

古代,凡国家无偿征调各阶层人民所从事的劳务活动,皆称为徭役,包括力役和兵役两部分。它是国家强加于人民身上的又一沉重负担。

秦始皇统一全国后,对外征战,对内大兴土木,都要征用大批劳动力,人民的徭赋负担十分沉重。据记载,秦代营建阿房宫用70万人,在骊山修始皇陵动用70万劳力,北筑长城约50万人,屯戍岭南50万人,北防匈奴30万人。仅这几项征调,就已动用劳力近300万人,占全国人口总数2000万人的15%以上。至于为保证官府和军队所需官物粮草的运输,又有大批劳力被调发。当时为供应河北(黄河以北,潼关以东)戍守军士的粮草物资,男劳力基本上全部当兵服役,冻饿而死者不计其数。可见,秦代徭役对社会生产力是

一种破坏。

汉代徭役,包括在地方、郡县、京城和边境所服的各种兵役,还包括为皇室和郡县所服的各种劳役。服役年龄:汉代规定,民年23~56岁,均有义务服役,凡民达到服役年龄,就要进行登记,叫“傅”。凡成丁登记到名册上后,就意味着准备应征服役了。汉景帝二年,曾令天下男子年“二十始傅”,服役年龄提前了三年。汉昭帝时才恢复汉初旧制,从23岁起役。

平民被征发服劳役,一般包括建筑宫室、陵墓、城池、边境和冲要的障塞,修筑驰道,治理江河,修筑大规模的农田水利灌溉工程,堵塞黄河决口,往边境运送粮草物资,军队出征时军需用品的运输,以及皇帝出巡时所经过道路桥梁的修筑和维护,运输工具的供应、随行人员的招待等。这些项目,虽然工程规模大小不一样,但沉重的劳役,给贫苦人民带来了诸多不便。

汉代的兵役,包括正卒、更卒和戍卒等三种。

正卒:正卒即正式的兵役。秦汉时期规定:在规定的年龄里成年男子必须在本郡充当步兵(或骑兵、水军)一年;如遇军事紧急需要,还要延长服役时间。

更卒:汉代规定,年龄在23~56岁的成年男子,每年要在郡县服一个月的劳役,称为更卒。农民亲自服役的叫“践更”。出钱由政府雇人代役的叫“过更”。之所以23岁才开始服役,据孟康所述,古代二十而傅,种三年地,积存一年粮食后,才能在离家服役时不影响家中生活。至于“更”是轮番更替之意,即指男子到一定年龄后,每年要轮流到指定地点服一定时期的兵役。

戍卒、卫士:在汉代,规定每个男子一生中要到边境上去屯戍一年,或到京师去服役一年。到边境屯戍的叫“戍卒”,到京师服役的叫“卫士”。

此外,还规定,每个成年男子,每年要到边境去戍边三日。实际上,真正到边境去从事防守或参加作战的,只能是有限的一部分人,其余不去戍边的,要缴纳一定的代役金。

## 二、更赋

更赋是对按规定应该服役而未能服役的人所征课的代役钱。汉代规定,每个成年男子都有服正卒、更卒和戍卒的义务;但不是一到服役年龄就要去服役,服役的人数也不需要那么多,当不需要服役或有钱不愿去服役时,可以按规定出钱代役,这种代役金叫更赋。

汉代的更赋,其征收标准是:①正卒:如不亲自服役,可纳钱二千,由政府雇人代役。②戍卒,如不服役,每人每年纳钱三百。由于戍卒的人数因国家劳务的多少和用兵情况不同而有增减,特别是东汉时,戍卒多征发犯罪之人充当,更赋的交纳和使用,不同时期有多少差别,这就使充作徭役的基金(更赋)有一部分余额,这个余额即归国家财政收入。

汉代的徭役,还有一项重要的措施:买复,即出卖免役权。买复始于西汉文帝,当时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粮食,买到五大夫以上的爵位,就可取得免役的权利。汉武帝时多

次许民买复,如元朔(公元前124—前123年)年间,因军费开支过多,府库空虚,于是允许人民缴纳一定数量的帑币后,免除终身服劳役的义务。元封(公元前109—前108年)年间,允许交粮食买得免役权。武帝元朔六年(公元前123年)还卖武功爵,分17级,这次是收钱或黄金,凡买到规定的爵位后,可终身不服徭役,不纳更赋。

买复措施的实行,虽然国家可暂时获得一笔收入,但从长远看,对国家是不合算的。几十年后,元帝永光三年(公元前41年),因服役的人少了,给国家带来了困难。当然买复这一措施对富豪、权贵之家是有利的,但富豪之家免除了徭役,封建统治者就会把它加在劳动人民身上,使劳动者不胜其苦。

##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徭役

### 一、三国徭役制度

曹魏的徭役分为两种,一种是对郡县编户;一种是对典农部民与士家。较之汉赋,有很大的差别。郡县编户的徭役负担:首先在年龄上,汉时民年二十开始服役,至五十六免役<sup>①</sup>。曹魏时期未见改变。及龄的丁夫或大男,是都要服役的。到建安二十三年,才有“老耄须侍养者,年九十以上,复不事,家一人”的规定<sup>②</sup>。其次在役使的方式上,曹魏有一种错役制。即服役的(人役)与室家(居户)分离,各在天一方。因为户户如此,所以说“分离天下”。编户中公卿以下的官吏或士族,在曹魏时期,可以不服徭役,但曹魏无士族免役的规定。士族免赋免役,在三国,只见于孙吴。曹魏吏、士之家皆给官役。但从魏文帝接受王朗的建议,令“吏、士大小并勤稼穡”开始,士家除了营田纳赋以外,士只服兵役。吏有更役,如农吏、鼓吏等。

吴国孙权时,陆逊曾陈时宜,以为当“施德缓刑,宽赋息调”。然而由于“兵久不辍”,民总是困于役调。太元元年(公元251年),孙权曾下令“省徭役,减征赋,除民所患苦”<sup>③</sup>。孙吴士族、将领及其所荫佃客,均可免税免役。西晋士族及其亲属享受免税免役特权,是承袭孙吴而来。

蜀国诸葛亮采取了“务农殖谷,闭关息民”“闭境劝农,育养民物,并治甲兵”的政策。这里所谓“民”,指的是负担赋税的自由农户。诸葛亮说过:“唯劝农业,无夺其时,唯薄赋敛,无尽民财。如此,富国安家,不亦宜乎?”<sup>④</sup>这与息民、养育民物的政策一致。无夺民时也就是轻徭,让农民有时间生产。加上薄赋,蜀国的农业逐渐发展起来。

① 从汉简中所见汉代戍卒年龄,小者十五,老者六十五。十五岁以上服役在汉代是正常现象。

② 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。

③ 《三国志·吴书·吴主传》太元元年十二月。

④ 《诸葛亮集》卷三,《便宜十六策·治人》。

## 二、西晋徭役制度

在役法上,西晋规定“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,不事”。十三至十五、六十一至六十五,为次丁,按赋税“次丁男为户者半输”而言,次丁徭役应有所减。惠帝太安二年(公元303年)一次征发徭役,“男子十三以上皆从役”<sup>①</sup>,是特殊情形。十六至六十的正丁全役<sup>②</sup>。

在西晋,全部赋役均由郡县编户中的庶民以及吏、士之家负担。西晋的官吏和他们的亲属是免税免役的特权阶级。这与曹魏不同,而与孙吴一致。

西晋允许官吏各以品级占田,最低的九品官亦可占田十顷。可是对他们不课田。既不课田,也就不课税役。西晋还制定了官吏可以官品的高卑,荫他们的亲属,并可荫人以为衣食客、佃客的制度。荫亲属,就是亲属可以不交税,不服役。品级高的官吏,可荫及九族,低的也可荫三世,加上宗室、国宾、先贤之后及士人的子孙,又可依官吏之例,荫其亲属,这就把各级官吏及其宗族变成了一个可以不纳税服役的阶级。比之曹魏,在税役制度上,是一个退步。宗族中的佃客,因为荫亲属制的实施,税役已经免除。西晋此制完全是在维护官僚地主的利益,维护士族的利益。

## 三、十六国徭役制度

十六国政权有一个共同的特点,即不是单纯的少数民族的政权,而是有汉人参加的政权;少数民族上层的统治者,大多数也已汉化;各个政权都具有汉化的色彩,只是深浅程度有所不同而已。总的趋势是后来出现的政权比先前的政权,汉化程度更深,色彩更浓。因而在徭役上,各个政权大都袭用魏晋旧法。

## 四、东晋徭役制度

东晋时期,徭役又变重,力役名目繁多,重役达60多项。并且规定13~15岁、61~65岁的次丁需服半役,且流弊很深,“古者使人,岁不过三日,今之劳扰,殆无三日休停,致有残形剪发,要求复除,生儿不复举养,鰥寡不敢妻娶”。<sup>③</sup>政府尽管规定每年力役二十天,而州郡县地方额外摊派给农民的力役甚至增加到几个月。可见当时徭役给人民的负担和苦难有多沉重。

东晋还创立了“蠲在役之身”的制度。役包括劳役与兵役,正在服役的人可以免除人口税,对于农村与军队的稳定,有一些作用。

## 五、南北朝的徭役

南朝刘宋,因战事频繁,甚至役及幼稚,以至造成“四野百县,路无男人,耕田载租,

① 《晋书·惠帝纪》。

② 《晋书·食货志》。

③ 《晋书·范汪传附子宁传》。

皆驱女弱”<sup>①</sup>的现象。南朝时徭役常常叫作“发人征役，号为三五”<sup>②</sup>，或者说是“三五属官”<sup>③</sup>，即三丁抽一、五丁抽二，去为官府服役。如有逃亡，则视为叛亡。甚至是男丁不足，役及女丁，出现不分男女老幼，全家“空户从役”的现象。只有当民产子时，夫妇才可调役一年。

北朝时，连年征战，兵役频繁，还有筑城、挖壕、修堰、传输等劳役以及官府各种名目的杂役，各代都很繁重。如道武帝天兴元年（公元398年）正月，车驾将北还，发卒万人治直道，天赐三年（公元406年）六月，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垒南宫，<sup>④</sup>太武帝始光二年（公元425年）五月，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，运粟塞上。<sup>⑤</sup>其他如筑苑、筑长城、造船、筑长安内小城，通莎泉道、治灵丘道、宫邳城等，动辄数千人乃至几十万人。北齐时“北兴长城之役，南有金陵之战。其后南征诸将，频岁陷没，士马死者，以数十万计。重以修创台殿，所役甚广”。<sup>⑥</sup>其中尤以修长城为惨，即“发山东寡妇二千六百人配军士，有夫而滥夺者十二三”<sup>⑦</sup>，从而生产断绝，成为北齐均田农户破产的重要因素。北周的徭役，较北魏、北齐有不同：①在役法上较轻而合理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载：“司役掌力役之政令。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，皆任于役。丰年不过三旬，中年则二旬，下年则一句。凡起徒役，无过家一人。其人年有八十者，一子不从役；百年者家不从役；废疾非人不养者，一人不从役。若凶札，又无力征”。②在功役上征用比较少。大象元年（公元579年）二月的诏书要求一切因循守旧，不宜过度更张，即使以前命令建筑的，现在也要停建，所以只“发山东诸州兵，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，起洛阳宫。常役四万人，以讫宴驾”。<sup>⑧</sup>③放免奴婢。关于放免奴婢的事，南朝与西魏都有过，而北周曾多次放免官奴婢，这有利于增加普通劳动者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和与豪强争夺劳动人手。④“庸”的出现。北齐已有“始立九等之户，使富者税其钱，贫者税其力”的输庸代役的办法<sup>⑨</sup>，称为隋唐租庸调的萌芽。

### 第三节 隋唐时期的徭役

隋初，文帝接受苏威的奏请，轻简课役，男女18岁以上为丁。丁受田纳课服役。60为老，免课役。开皇三年（公元583年），改成丁年龄为21岁，受田仍是18岁，负担兵役却减少三年。又改每岁30日役为20日。开皇十年（公元590年），令百姓年至50岁，可纳庸

① 《宋书·沈攸之传》

② 《南史·循吏传》。

③ 《资治通鉴》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胡三省注。

④ 《魏书·太祖纪》。

⑤ 《魏书·太祖纪》。

⑥ 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
⑦ 《北史·齐本纪》

⑧ 《北史·周本纪》。

⑨ 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
免兵役。庸就是免役人每日纳绢数尺(唐制每日三尺,当时沿隋制),20日不过数丈,对衰年人也是一种宽政。课役的减轻,有助于生产的发展。隋炀帝即位(公元604年)之后,虽然废除妇人及奴婢、部曲的课役,男子成丁的时间21岁改为22岁,比隋文帝时又宽了些,但是由于隋炀帝广征徭役,大兴土木,如营建东都洛阳、修浚运河、修筑长城等,使得劳役过度。特别是公元610年至公元614年三次征伐高丽,男丁不足,役及妇女,出现了“扫地为兵”“举国就役”的情况。<sup>①</sup>过度征调民力,造成了严重的后果,导致“天下死于役而伤于财”,从而使社会矛盾急剧尖锐,最终隋王朝被全国大规模的农民大起义所推翻。

唐代在赋役制度上的突出变化表现在丁庸制度,这是一种灵活管理徭役的财政形式。唐以前,徭役是皇差,无论有事无事,成年男丁都得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服徭役。这种徭役制度,致使官府不能高效率地使用劳动力,也影响劳动人民的农业生产,浪费劳动力的现象严重。唐朝将隋朝免兵役收庸的办法推广到力役,并且把年龄范围扩充,只要应役人不去服役,或国家无事不需要力役时,都向应役人收取庸布、庸绢,而对在服役中超过规定天数的则给予优待处理,超役15日者免户调,超役30日者租调全免。以庸代役的普遍化、制度化以及加役免税,不仅体现了赋役制度的灵活性,增加了对不同民户的适应性,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农民从劳役中解脱出来,减轻了政府对民丁的人身束缚,从而有较多时间从事生产、促进了唐代前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。同时,丁庸制度,也有利于统治阶级节约和合理征调使用力役,是统治阶级加强实物剥削,增加财政收入的又一手段。而且应服役天数的明确规定,使农民的徭役负担比前代有所减轻,可以说是赋役制度的一个进步。因此,实行折征代役的丁庸制度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,也向现代财政迈进了一步。

当然,唐朝的徭役也是很频繁的。按理,正役折为庸后,在全国范围内,20日役制应该不复存在,但自唐朝前期起,征发现役的事例很多,后来发展为名目繁多的杂徭,即所谓“丁谓正役,夫为杂徭”,规定服役杂徭每年不得超过39天,逾期折免相应的赋役,杂徭之外仍有丁役,农民的徭役负担往往很重。贞观十一年(公元637年),宰相马周上疏说:“今百姓承丧乱之后,比于隋时才十分之一。而供官徭役,道路相继,兄去弟还,首尾不绝,远者往来五六千里,春秋冬夏,略无休时”<sup>②</sup>,希望唐太宗简徭役。但是,太宗于贞观十四年(公元640年),在汝州(今河南临汝)西山建襄城宫时,役工190万,用去大量杂费。公元701—709年,武则天统治期间,“西幸东巡,人未休息,土木之役,岁月不空”<sup>③</sup>。直到唐玄宗年间,土木之功,亦未间断。

① 《隋书·食货志》。

② 《旧唐书·马周传》

③ 《旧唐书·卢藏用传》

##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徭役

### 一、宋代的徭役

宋代的徭役,主要有职役和杂役。实行分等定役制度。宋代职役是征调地主或自耕农担任州县和乡村基层的职位,执行或办理地方公务。宋服役民户分为九等,上四等量轻重给役,余五等免役,如有等级升降,诏加裁定,命官、形势户不服役。此种役法称为差役制。其中的衙前役最重最苦,主典府库或犂运官物之事。衙前役服役时,官府事先到其家登记各种财产物什,造册留存,任期满进行复核,往往因赔偿损失而破产。为了逃避衙前之役,应役之户或假售田于形势户,诡报佃户;或假作僧尼,或亲族分居,或弃田与人。熙宁元年(公元1068年)知東院吴充上书:“今乡役之中,衙前为重,民间规避重役,土地不敢多耕,而避户等;骨肉不敢义聚,而惮人丁。”<sup>①</sup>于是差役最终落到三四等户身上,甚至后五等民户,造成大量的贫户逃亡。除了职役外,还有大量的临时性杂役,如修路、兴修水利工程、修建官府私邸、搬运公私财物等,都召民承担。这种杂役时无定数,随时征派,造成废耕稼,兼之豪强富户设法诡避,负担基本落到贫户身上,民不堪其苦。



### 阅读性材料

#### 宋代的徭役

宋代徭役扰民,早已为有识之士所重视,曾多次谋求解决之法,景祐中(公元1034—1037年)曾实行募役法,行之不久即告失败;庆历中(公元1041—1048年)以科役不均而行均差法,其弊如故,仅行十年。至神宗熙宁时,又议改役法,熙宁二年(公元1069年)王安石改差役制为雇役法,也叫募役法或免役法,对后世影响很大。

雇役法由以身充役改为以钱代役,于是役变成了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。而且扩大了征收范围,原来不出役之家,如官户、僧道也与平民一样出钱助役,在免税钱、助役钱之外,另取二分为免役宽剩钱,由此使国家赋税收入大增。可以说,此法适应了两宋商品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趋势,并在一定程度上均平了负担,具有明显的均税意义。但因雇役法征及官豪士大夫之流,在一定程度上触动了大地主豪强的利益,从而遭到这些人的抵制和反对。哲宗元祐元年(公元1086年)司马光当政,遂改行差役法,直至南宋灭亡。但衙前之役仍行雇役,形成差役与雇役并行的状况。

杂徭自熙宁十年(公元1077年)也实行雇役制,应役者出钱可免役,此钱称“纳夫钱”,或称“免夫钱”。但制度较灵活,愿充役者充役,愿纳钱者纳钱免役。

<sup>①</sup> 《宋史·食货志·役法上》。

南宋初，仍袭北宋役法旧制。当时雇役法不能全复，差役法也不能尽行，异议屡起，莫衷一是，弊病百出。乾道间，范成大首创义役法，以一乡或一都为单位，由应役民户各出田若干，或出钱合买规定田数作为助役田，以所收田租供应役费。出田多少，按贫富定等差。义役法虽有便民之意，但弊病也不少。

宋代役法变革，大致经历了从差役到雇役再到义役的转变。马端临曾说：“差役，古法也；其弊也，差役不公，渔取无艺，故转而为雇。雇役，熙宁之法也；其弊也，庸钱白输，苦役如故，故转而为义。义役，中兴以来，江、浙诸郡民户自相与诸究之法也；其弊也，豪强专制，寡弱受凌，故复反而为差”。然而宋代役法之转变，不管是“差”，是“雇”，还是“义”，都不是全国清一色的实行，多是诸法并行，且无论实行哪一种役法，负担总是大部分落在贫苦农民身上。而比较宋之役法，马端临认为，“以事体之便民者观之，雇便于差，义便于雇，至于义而复有弊，则未如之何也”，<sup>①</sup>不可谓不精辟、深刻。当然，两宋役法的转变，不是为了便民，也不是为了体恤民情、减轻农户负担，而更多地是以民户不得逃役、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，这使得役法变革的意义大打折扣。

## 二、辽国的徭役

辽朝境内的牧民、农民以及诸属国、属部都承担着向国家提供劳役和军役的义务。由于身份、地位不同，所承担的徭役名目也多种多样。而官僚、贵族、诸节度使等却享有免役特权。随着辽朝政治、经济形势的发展，制度逐渐完善，赋役制度也经历了形成和完善的过程，大抵在圣宗时期逐渐确定下来。

### （一）部落民赋役

契丹和奚人诸部牧民需出力役，承担修桥、筑路、治河、搬运官物及其他工程。部民负担最重者，莫过于兵役。国有军情，皇帝视所需，征调诸宫卫、诸王府和诸部族军。诸部民则需自备武器、鞍马随从节度使出征。平时，诸部也各有戍边兵役。诸部戍军由节度使管领，屯驻戍守地区。老弱贫病者留居部落，由司徒管领从事耕牧。长期的兵役，虽有轮换补充之制，仍给牧业生产带来影响和损失。圣宗时拓土开疆，镇州可敦城为西北军事重镇，驻兵屯戍。东北重点防御鸭绿江和黄龙府。西北、东北边境属部时降时叛，屯戍役户负担日益加重。部落富民被征调戍边，多致破产。有的则雇人应役，被雇者或中途逃亡，更有死于戍所者。至兴宗时，已成为影响政局稳定和国家兴衰的严重问题。

### （二）农户徭役

徭役农户向国家提供的力役，有驿递、马牛、旗鼓、乡正、厅隶、仓司等多种名目。主要用于运输、保管官物，维持地方秩序，供官府驱使以及修河、筑路等工程。徭役的征调，也

<sup>①</sup> 《文献通考》卷十三，《职役考二》。



依户产的多少为等第,但诸州县因所在不同,有轻重不均之弊。如涿州新城县(今高碑店市),驿路所经,辽、宋使节过境频繁,送往迎来,多役民户。中京松山县,岁运泽州官炭,傍近州县却无此负担。县令马人望力争于中京留守,才得以均役他邑。同时,由于法度不明,执行不严,也常因时因地因人而有轻重不同等情。<sup>①</sup>

### (三) 属国和属部徭役

遇有战事,诸部须按辽廷的要求出兵从征。

## 三、金朝徭役

金代役法包括职役、兵役、力役三项。

### (一) 职役

金代职役基本承宋旧制而来。金制:在京府州县郭下置坊正,村社则随户之多少为乡置里正,以按比户口,催督赋役,劝课农桑。村社300户以上设主首4人,200户以上3人,50户以上2人,以下1人,以佐里正禁察非违。置壮丁,以佐主首,巡警盗贼。猛安谋克部的村寨,50户以上设寨使1人,所掌与主首相同。寺观设纲首。凡坊正、里正,以其户十分内取三分,富民均出顾钱,募强干有抵保者充当,人不得过百贯,役不得过一年。

### (二) 兵役

金代女真族的军事组织是猛安谋克,平时生产,战时签壮者为兵,同时也以猛安谋克组织契丹、奚等族人。金代签兵制度,是按人户物力和人户丁力两种方法进行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记载:“金人民兵之法有二:一曰家户军,以家产高下定之;一曰人丁军,以丁数多寡定之。”这种签军的办法,实际上把有物力负担的课役户与无物力负担的不课役户,统统作为签发的对象。而且既被签发之后,还要自备衣粮,所以汉人当兵至有远戍十年不归,生死未卜,但家中还要照例每岁送衣服。女真人虽然负担比汉人轻得多的田税,但他们往往终身不能摆脱兵役之苦。因长期的战争,他们感于兵役之苦而厌烦战争。金代每签兵都派天使。天使往山东签兵,人不肯从,便执天使杀之。这是当时人民为反抗签兵和避免兵役之苦而做出的一种正义行动。

### (三) 力役

在兵役之外,人民还要负担各种繁杂的力役。金时力役也是出钱代役,在世宗大定二十三年(1183年)以前,被役雇钱,是向未受役之家征钱给之。后来由于被役者不能得到雇钱,此制遂坏,不得不改为被役者按其所应得雇钱酌免租税及铺马钱来偿还。

<sup>①</sup> 《全辽文》卷十,《三河县重修文宣王庙记》。

## 四、西夏徭役

西夏的徭役,包括兵役和力役。据《宋史·夏国传》所载兵制规定:“其民一家号一帐。男年登十五为丁,率二丁取正军一人。每负贍一人为一抄,负贍者,随军杂役也。四丁为两抄,余号空丁。愿隶正军者,得射他丁为负贍,无则许正军之疲弱者为之。”又据曾巩《隆平集·西夏传》记载:“凡年六十以下,十五以上,皆自备弓矢甲胄而行。”西夏实行全民皆兵制度,凡成丁者都要承担兵役:其中分直接担负战斗的“正军”和军中劳役“负贍”。“正军”除国家给予很少的军事装备外,还要自备弓箭、盔甲,承担补充“长生马”、驼。繁重的兵役负担是造成西夏日趋贫困,国势衰颓的原因之一。

西夏时期的劳役是极其繁重的。从党项建国前的李继迁时期到李元昊建国后,西夏都大规模征调民夫修筑黄河水利。历朝皇帝都不惜民力,役民兴修都城、宫室、陵寝、寺庙。史书不乏记载,如李德明时,“役民夫数万于鏊子山大起宫室,绵亘二十余里,颇极壮丽”。景宗李元昊“于兴庆府东一十五里役民夫建高台寺及诸浮图,俱高数十丈”。“大役丁夫数万,于(贺兰)山之东营离宫数十里,台阁高十余丈,日与诸妃游宴其中”。西夏穷兵黷武,兵役和劳役是压在西夏人民身上的两座大山。

## 第五节 元代的徭役

元代的徭役,包括兵役、职役、杂泛差役三大类。

### 一、元代的兵役

元代的兵役制度主要实行军户制。所谓军户制,即答发有丁之家,立为军籍,世代为兵,称为军户,以军户之丁出兵役,即为军户制。只有当军卒不足,而又急需用兵时,才实行募兵制。募兵是一种权宜之计。

元朝的军户制实行于公元1210年。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后,急于进取中原,根据降将郭宝玉的献策,规定:凡蒙古、色目部落“家有男子,十五以上,七十以下,无众寡尽签为兵。”蒙古族人,编为蒙古军;色目人,编为探马赤军。以后平金得中原,又征汉人为兵,其制:或按贫富,富户户出一人为兵,名为独户军;贫户三二户出一人为兵,出兵之户为正军户,未出兵而协济出兵户之家,为贴军户。有的地区曾行中产之户为军,上下户为民的制度。或以男丁论,有时有的地区以二十丁出一卒,至元七年则以十丁出一卒;或以户论,二十户出一座,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役。在征讨用兵之际,如兵员不足,又在已出兵役的商贾之家,另征一人为军,为余丁军,匠户亦取为军,为匠军。

元代规定,军卒充役期间所需一切费用,均由军户自理,所以军户虽有四顷地的免税权,但由于兵役繁重,有的军户家出三四丁,农田尽废,仍要出杂役、科差;有的军户贫乏,得不到放免,不得不典卖田产,甚至鬻妻子儿女以充役;有的军户之丁远戍边镇,十几年不